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07 年 第 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 中央法規：一、廢止「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1
二、訂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範圍……………1
-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2
二、修正「澎湖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表」……………3
三、訂定「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5
四、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8
五、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10

政 令

- 財 政：修正「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11
- 建 設：訂定「澎湖縣路外停車場月票作業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28
- 行 政：一、函轉行政院廢止「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31
二、函轉行政院發布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33
三、修正「澎湖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發布令1份……………35
四、修正「澎湖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表」發布令1份……………36
五、函轉行政院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37
六、修正「澎湖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人員服務要點」第6點，並自即日起生效……………39

七、函轉行政院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43
八、訂定「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發布令 1 份	59
九、函轉行政院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	60
十、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62
十一、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發布令 1 份	62

公 告

教 育：預告「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64
主 計：公告本縣「107 年度臺灣省澎湖縣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發布令」	69
家 防 所：公告本縣「公示送達通知桃園市市民蔡博臣領回犬隻事宜」	78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份)	80
-------------------------	----

法 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

廢止「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

院 長 賴 清 德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70165976 號

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 一、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院 長 賴 清 德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075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附修正「澎湖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 繳納代金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條文

第 三 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惟其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千公尺範圍內，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在一邊未達十公尺者；應留設騎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在五輛以下者。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需增設停車空間者。
- 四、建築基地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
- 五、其他經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處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為不宜設置者。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077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表」。

附修正「澎湖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表

補償基準			
類別	墳墓面積	補償金額	補償金額加自動遷葬獎勵金
第一類	未滿六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三萬七千五百元
第二類	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平方公尺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第三類	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平方公尺	四萬五千元	六萬七千五百元
第四類	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八平方公尺	五萬五千元	八萬二千五百元
第五類	十八平方公尺以上	六萬五千元	九萬七千五百元
其他	<p>一、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改葬部分，每增加乙罐增加新臺幣一萬元，而埋葬者每增加乙人（合葬）增加新臺幣二萬元（改葬係指葬金斗甕者，埋葬係指葬棺木未檢骨者）。</p> <p>三、屍骨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四、墳墓墓主於限期內自行遷移者，得按本基準發給墳墓遷葬金額百分之五十自動遷葬獎勵金。</p> <p>五、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p>		
備註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2712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附「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縣各鄉(市)公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事業，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經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第 四 條 執行機關代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本縣轄區內事業所產出之廢棄物為限。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機構應自行或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第 五 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以不影響正常作業及人力運用為原則。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前，應加強源頭減量，並妥善分類，若未依本法規定分類廢棄物，執行機關得拒絕代清除處理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 六 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其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定期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申請人須依契約方式結算代清除處理費用。

二、臨時性：以書面或電話申請，按次繳費。

前項申請方式及繳費程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前項結算方式、清運地點與日期等由雙方約定或執行機關排定之。

第七條 執行機關代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項目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視清運距離及成本，授權執行機關於本標準訂定範圍內自訂收費金額。本縣各掩埋場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按重量計費，地磅未設置或設置後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依車輛載重量分級收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事業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每日平均未達三十公斤者，得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每月每日平均廢棄物達三十公斤以上者，由執行機關按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產生量估算，並依據本標準收費。

第八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由執行機關負責收取並掣發收據。

第九條 執行機關收取之代清除費用撥入各鄉市執行機關所屬公庫，代處理費用交本府環境保護局。

前項代清除、處理費用百分之一撥入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作為基金收入來源。由各鄉市執行機關於各年度結束前完成分撥作業。

代清除處理費之收入與支出，應依預算程序編列歲出歲入預算。

第十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各執行機關已訂定之相關收費標準，應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後，以本標準所定收費標準為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代清除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水肥	八百至一千六百元 (元/孔)	一、水肥收費含代處理，依執行機關執行化糞池抽取孔數計算。 二、廚餘(元/桶)為臨時性申請專車清運，依執行機關提供之廚餘桶數計算。
廚餘	三百至六百元(元/桶) 六百至一千二百元 (元/月)	三、廚餘(元/月)為定期性契約方式申請依執行機關安排清運路線逕行清運，以月計算。 四、巨大廢棄物依執行機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巨大廢棄物(含環境整頓之樹枝、樹葉等)	二千至四千元 (元/車次)	五、婚喪喜慶廢棄物依執行機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婚喪喜慶廢棄物	一千至四千元 (元/車次)	六、D-1801 生活垃圾(元/車次)為臨時性申請專車清運，依執行機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D-1801 生活垃圾	一千至四千元 (元/車次) 一千至一萬二千元 (元/月)	七、D-1801 生活垃圾(元/月)為定期性契約方式申請依執行機關安排清運路線逕行清運，以月計算。 八、以上視清運距離及成本，授權執行機關於本標準訂定範圍內自訂收費金額。

附表二

代處理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依重量計		收費標準 (元/百公斤)
一百公斤		五百元
備註：一、按重量計者不足一百公斤者，以一百公斤計算。 二、超過一百公斤以上之零數以百公斤為計價單位。		
依車輛載重量分級		收費標準 (元/車次)
小	未滿五噸	四千元
中	五噸以上、未滿十五噸	六千元
大	十五噸以上	八千元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354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處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五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3642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局下設衛生所，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政 令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 文 字 號：府財產字第 1060704970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規定內容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以上均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6070497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六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規範都市計畫範圍內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事宜。另有關縣有耕地、養殖用地及其他性質用地之租賃事宜，另依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澎湖縣縣有非公用養殖用地租賃要點或另訂作業要點辦理。
本要點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 申請。
 - (二) 收件。
 - (三) 審查。
 - (四) 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
 - (五) 訂約。
 - (六) 管理。
- 四、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登記謄本
 - (四) 租用位置圖一份(檢附地政機關實測建物位置圖並著色標明)
 - (五)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下列任檢送一種：
 1. 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
 2. 門牌編定證明。
 3. 房屋稅收據。
 4. 水電費收據。
 5. 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
 6. 鄉市公所出具證明。
 - (六)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下列任檢送一種。
 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2. 房屋稅籍證明，加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3. 建物登記謄本。
4. 法院公證買賣契約。
5. 法院認證書。

五、本府根據產籍資料及申請人所附文件，詳細審查，簽注意見於審查結果及意見欄內，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即通知於十五日繳納使用補償金，並簽訂租賃契約。

前項使用補償金額較大，確屬無法一次繳清者，得准予分期繳納，其期數由本府酌情決定。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追收之歷年使用補償金，應自受理申租案之當月追收之，最長以五年為限。

六、申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補正：

- (一) 所送證件，經勘查與實地不符者。
- (二) 切結內容未照本府規定文字，或與實際不符者。
- (三) 申請書件尚有疏漏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註銷申租案：

- (一) 不屬本府管理之不動產。
- (二) 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不動產。
- (三) 未完成規定程序，暫不得出租之不動產。
- (四) 有使用糾紛，短期內無法解決者或涉有產權糾紛，尚未確定者。
- (五)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 (六) 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
- (七) 逾期未繳使用補償金者。

八、租賃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格式如附件三)：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租賃標的；
- (三) 租期；
- (四) 租金；
- (五) 使用限制；
- (六) 終止組約條件；
- (七) 其他；

- 九、縣有基地出租，以地上房屋所有權人為對象，如房屋為共有者，以共有人共同承租為原則，但經共有人協議個別承租者，得准予依協議分戶承租。
- 十、縣有與私有共有土地，應俟共有物分割後再就縣有部分辦理出租。但經各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份劃定權利範圍管理使用者，得就縣有持分部辦理出租。惟應在組約內就其應有部分劃定權利範圍管理使用者，得就縣有持分部分辦理出租。惟應在租約內註明『本租賃標的係共有土地，如將來分割結果出租部份歸私人所有時，應於分割登記完畢之次月起終止組約』字樣。
- 十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內之縣有房地出租時應於租約內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租賃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不得請求讓售。
 - (二) 承租人對地上房屋不得要求增建、改建或重建。
 - (三)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時，應隨時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請求任何補償。
- 十二、不動產出租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房屋：五年以下。
 - (二) 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 因特殊情況出租期限須超過十年者應經縣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租約起訖日期，依左列方式於租約內訂明：
- (一) 初次訂約之起租日期為雙方訂定租賃契約日。
 - (二) 第一項 各款之租期屆滿日，由本府自行訂定之。
- 十三、租金依本府核定之租金或租率標準計收，但依法應予減租優待者，依其規定。租金如有調整，應通知承租人按調整後標準繳納之。
- 前項租金調整通知手續如左：
- (一) 分戶通知，由本府印製通知書寄送各承租戶。
 - (二) 公告二日，應揭示於下列各地方：1.縣政府公告處所。2 各鄉市公所公告處所。
 - (三) 通知及公告內容應敘明：
 - 1. 調整租金之法令依據。
 - 2. 新調整租金之開始日期。
 - 3. 通知部分並應加敘『新調整租金金額』。

十四、租金，得於租約內訂明按月或按若干月由本府通知承租人向指定公庫繳納。

十五、承租人未依限繳納租金者，應依左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按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十六、本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縣有建築改良物每年之租金率，按收租當期之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十七、出租供下列目的使用之縣有基地，得按應繳租金率六折計收。

- (一)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但地上建物或空地作營業使用部分，不得適用。
- (二) 外交使領館、代之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三)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供自用者。
- (四)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園及停車場使用者。
- (五) 供自用住宅使用之承租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包含承租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承租人如兼具兩種（含）以上之優惠資格或依其他法令得享受租金優惠者，僅能就優惠之租金率擇一辦理。

十八、占用基地之使用補償金比照第十六點規定之租金率計收，但不得依照優惠之租金率計收。

十九、投資開發興建之縣有基地，其租金率依本府核定之投資計畫辦理，但不得低於第十六點規定之租金率，最高之租金率亦不受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之限制。

二十、租金收解程序如下：

- (一) 編製租金簿(格式如附件四)：
 - 1. 依出租資料詳實記載。
 - 2. 按出租類別、依鄉市、段、地號、次序裝訂成冊。
 - 3. 租賃情形有異動時，應隨時記入。
- (二) 收租方式：委託金融機構或農會代收。

(三) 填開收租聯單：本府填開繳款書，第一聯為收據交繳款人、第二聯為報送財政處財務管理科、第三聯為通知送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第四聯為存根留存公庫登帳、第五聯為報告由公庫送本府主計處(格式如附件五)。由本府統一印發。

(四) 收繳紀錄：

1. 承租人持繳款書至指定公庫銀行繳納，次日第三聯存根聯交由收租單位於租金簿備註欄記載○○年○月○日繳納，○○○元，若逾期繳納，則以紅筆註明。
2. 遇有溢繳租金時，應予發還或抵繳以後月份租金，並於租金簿以紅筆註明。

(五) 欠租催繳：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本府應依下列步驟收取之：

1. 以公文或郵政劃撥單催告，限期繳納，必要時並得以電話、人員訪問、明信片等方式為之。
2. 以雙掛號函件催告。
3. 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4.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二一、租賃物使用限制如下：

- (一)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之用途使用。
- (二) 承租人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二二、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得終止租約：

- (一) 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土地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三條期限者。
- (四) 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 (五) 承租人違背租賃契約之約定事項時。
- (六) 承租人申請退租時。
- (七)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二三、出租土地之土地稅及出租房屋之房屋稅，均由本府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或約定辦理。

二四、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租賃物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時，應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二五、承租人遺失當年期租約書申請補發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租人應檢具切結書敘明承租土地標示、房屋坐落、面積、租約字號補發原因，連同蓋妥承租人原印章之空白租約二份送本府核辦。
- (二) 本府應就所送空白租約，按照原租約內容填載，並於核發時註明『原租約遺失，本租約於某年月補發』等字樣。

二六、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如轉讓他人使用者，應會同受讓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並檢附左列文件申請核准過戶承租：

- (一) 原租約。
- (二) 原承租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 原承租人印鑑證明一份。
- (四) 原租賃契約一份。
- (五) 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
- (六) 最近一期房屋稅完稅或免稅證明影印本。
- (七) 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 (八) 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 (九) 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一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
- (十)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 1. 租用基地者：(以下證件任繳一種)(1)房屋買賣契約(2)房屋贈與契約(3)法院房屋產權移轉證明書
 - 2. 租用房屋者：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及設籍於該房屋之戶籍證件影印本。

二七、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繼承而申請換約續租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並檢附左列文件：

- (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 (二)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三) 原租約。
- (四) 繼承系統表。
- (五)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死亡者，應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
- (六) 分割遺產者，須附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

前項第(四)款繼承系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第(四)、(五)、(六)款文件，於下列情形，得免檢附：

- (一) 已登記之房屋辦竣建物繼承登記者。
- (二) 未登記之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者。

因部份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五款拋棄證明時得由申請人切結辦理。

第三項已辦竣建物繼承登記或未登記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之情形，且繼承人為二人以上共同繼承，因故無法全體會同申請繼承換約者，得由部分繼承人為代表(以下稱代表承租人)，蓋印鑑章且檢附印鑑證明、切結並同意下列事項後，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繼承換約：

- (一) 代表承租人對租約所訂承租人應負擔事項負連帶責任。
- (二) 租賃權產生爭議時，由代表承租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 代表承租人不單獨請求讓售，且不請求重、改、修建地上建築改良物。

二八、基地承租人死亡後，其繼承人移轉房屋產權，應由繼承人辦妥繼承換約續租手續後，始得申辦過戶承租。但已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或更正稅籍者，得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文件逕行申辦過戶承租。

二九、依第二十六點至第二十八點規定受理之案件，應詳細審核簽註意見後，核發新約。

前項租約如為繼承者，以繼承發生之日為起租日期；如為過戶承租者，以申請過戶之日為起租日期，其租期訖日，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原租約屆滿日為準。

三十、租賃期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出租機關申請換約；必要時，本府得於租約屆滿四十日前通知承租人限期辦理換約續租。

三一、承租人依前點規定申請換約續租時，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並檢附下列有關文件：

- (一) 原租約(原租約遺失者，由承租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立具租約遺失切結書)。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註明『與原件完全相符』字樣）。

(三) 其他依規定應繳之文件。

前項換約案件得免辦理勘查

三二、租賃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原承租人得立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重新申租。

(一) 原租約（原租約遺失者，由承租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立具租約遺失切結書）。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前項申請案件得免辦理勘查。

三三、縣有房地出租或過戶換約時，應釐正財產資料（卡）。

三四、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以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租用縣有基地之承租人為限。

三五、申請人承租縣有基地，符合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約定者，得申請核發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

三六、申請人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

(二)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一）

(三) 租賃契約影本。

(四) 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著色表示）

(五) 土地登記謄本。

(六)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證明資料。

(七) 切結書。

(八) 改建、修建、增建及新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

三七、申請核發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由本府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書面審核。

(二) 現場勘查。

(三) 經審核同意核發者，由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並報行政院（授權內政部）核准後，由管理機關核發。

承租人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給付月租金十八倍之權利金，並不得要求退還。但因災害致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而申請重建者，免給付權利金。

三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

三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而訂定本要點，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公布實施，並於一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第十七點。為使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辦理之規範更臻完備，爰擬具「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本要點適用之範圍予以界定，而縣有耕地、養殖用地及其他性質用地之租賃事宜，則另依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澎湖縣縣有非公用養殖用地租賃要點或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因應土地、建物登記資料電子化，故將第四點第三款、第二十八點、第三十六點第五款內名詞修正為「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第四點第六款第三目修正為「建物登記謄本」。(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六點)
- 三、查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定有建築改良物出租之規定，然本要點第十六點有關租金率之規定，卻無規範建築改良物租金率，故予以增訂以俾完整。(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四、配合本縣單位組織變更，修正主管單位名稱。(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五、在承租人積欠租金達多久法定期限本府方得終止租約，為使其規範更明確，修正相關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六、現行澎湖縣縣有基地出租訂約時，承租人應覓具連帶保證人一人，前經檢討請承租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以追償租金之效益不大，故將現行規定中「暨保證人印章」之字樣刪除。(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七、關於因繼承而申請換約續租者，如屬繼承人已辦妥建物繼承登記或未登記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之情形，為簡政便民，乃修正上開情形「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得免檢附。另繼承人倘屬二人以上，全體繼承人因故無法會同申請繼承換約者，為免影響部分繼承人承租權益，

爰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八、因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已刪除而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本要點係規範都市計畫範圍內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事宜。另有關於縣有耕地、養殖用地及其他性質用地之租賃事宜，另依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澎湖縣縣有非公用養殖用地租賃要點或另訂作業要點辦理。</u></p> <p>本要點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p>	<p>二、本要點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p>	<p>將本要點適用之範圍予以界定，而縣有耕地、養殖用地及其他性質用地之租賃事宜，則另依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澎湖縣縣有非公用養殖用地租賃要點或另訂作業要點辦理。</p>
<p>四、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p> <p>(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登記謄本</p> <p>(四) 租用位置圖一份(檢附地政機關實測建物位置圖並著色標明)</p> <p>(五)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下列</p>	<p>四、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p> <p>(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登記簿謄本</p> <p>(四) 租用位置圖一份(檢附地政機關實測建物位置圖並著色標明)</p> <p>(五)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下列</p>	<p>因應土地、建物登記資料電子化，將本點第三款、第六款第三目原規定之「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修改為「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p>

<p>任檢送一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 2. 門牌編定證明。 3. 房屋稅收據。 4. 水電費收據。 5. 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 6. 鄉市公所出具證明。 <p>(六)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下列任檢送一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2. 房屋稅籍證明，加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3. 建物登記謄本。 4. 法院公證買賣契約。 5. 法院認證書。 	<p>任檢送一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 2. 門牌編定證明。 3. 房屋稅收據。 4. 水電費收據。 5. 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 6. 鄉市公所出具證明。 <p>(六)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下列任檢送一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2. 房屋稅籍證明，加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3. 建物登記簿謄本。 4. 法院公證買賣契約。 5. 法院認證書。 	
<p>十六、本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p> <p><u>縣有建築改良物每年之租金率，按收租當期之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u></p>	<p>十六、本縣縣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一律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p>	<p>查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訂有建築改良物出租之規定，然本要點現行規定卻未規範建築改良物之租金率，為使本點規範更完備，爰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五十五點，增列第二項建築改良物之租金率規定。</p>
<p>二十、租金收解程序如下：</p> <p>(一) 編製租金簿(格式如附件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出租資料詳 	<p>二十、租金收解程序如下：</p> <p>(一) 編製租金簿(格式如附件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出租資料詳 	<p>因組織變更，本點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實記載。</p> <p>2. 按出租類別、依鄉市、段、地號、次序裝訂成冊。</p> <p>3. 租賃情形有異動時，應隨時記入。</p> <p>(二) 收租方式：委託金融機構或農會代收。</p> <p>(三) 填開收租聯單：本府填開繳款書，第一聯為收據交繳款人、第二聯為報送財政處財務管理科、第三聯為通知送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第四聯為存根留存公庫登帳、第五聯為報告由公庫送本府主計處(格式如附件五)。由本府統一印發。</p> <p>(四) 收繳紀錄：</p> <p>1. 承租人持繳款書至指定公庫銀行繳納，次日第三聯存根聯交由收租單位於租金簿備註欄記載○○年○月○日繳納，○○○元，若逾期繳納，則以紅筆註明。</p> <p>2. 遇有溢繳租金時，應予發還或抵繳以後月份租金，並於租金簿以紅筆註明。</p>	<p>實記載。</p> <p>2. 按出租類別、依鄉市、段、地號、次序裝訂成冊。</p> <p>3. 租賃情形有異動時，應隨時記入。</p> <p>(二) 收租方式：委託金融機構或農會代收。</p> <p>(三) 填開收租聯單：本府填開繳款書，第一聯為收據交繳款人、第二聯為報送財政局財務管理課、第三聯為通知送財政局公有財產課、第四聯為存根留存公庫登帳、第五聯為報告由公庫送本府主計室(格式如附件五)。由本府統一印發。</p> <p>(四) 收繳紀錄：</p> <p>1. 承租人持繳款書至指定公庫銀行繳納，次日第三聯存根聯交由收租單位於租金簿備註欄記載○○年○月○日繳納，○○○元，若逾期繳納，則以紅筆註明。</p> <p>2. 遇有溢繳租金時，應予發還或抵繳以後月份租金，並於租金簿以紅筆註明。</p>	
---	---	--

<p>(五) 欠租催繳：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本府應依下列步驟收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文或郵政劃撥單催告，限期繳納，必要時並得以電話、人員訪問、明信片等方式為之。 2. 以雙掛號函件催告。 3. 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4.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p>(五) 欠租催繳：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本府應依下列步驟收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文或郵政劃撥單催告，限期繳納，必要時並得以電話、人員訪問、明信片等方式為之。 2. 以雙掛號函件催告。 3. 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4.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p>二十二、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得終止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u>超過土地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三條期限者</u>。 (四) 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五) 承租人違背租賃契約之約定事項時。 (六) 承租人申請退租時。 (七)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p>二十二、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得終止租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u>達法定期限時</u>。 (四) 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五) 承租人違背租賃契約之約定事項時。 (六) 承租人申請退租時。 (七)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p>本點第三款現行規定，僅規範承租人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時”本府得終止租約，為使規範更臻明確、減少爭議，爰將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置入本點內容中。</p>
<p>二十五、承租人遺失當年期租約書申請補發時，應</p>	<p>二十五、承租人遺失當年期租約書申請補發時，應</p>	<p>一、現行澎湖縣縣有基地出租訂約時，承租人</p>

<p>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承租人應檢具切結書敘明承租土地標示、房屋坐落、面積、租約字號補發原因，連同蓋妥承租人原印章之空白租約二份送本府核辦。</p> <p>(二) 本府應就所送空白租約，按照原租約內容填載，並於核發時註明「原租約遺失，本租約於某年月補發」等字樣。</p>	<p>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承租人應檢具切結書敘明承租土地標示、房屋坐落、面積、租約字號補發原因，連同蓋妥承租人原印章<u>暨保證人印章</u>之空白租約二份送本府核辦。</p> <p>(二) 本府應就所送空白租約，按照原租約內容填載，並於核發時註明『原租約遺失，本租約於某年月補發』等字樣。</p>	<p>應覓具連帶保證人一人，前經檢討請承租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以追償租金之效益不大，已獲縣長核准取消連帶保證人。</p> <p>二、故本點第一款現行規定為「暨保證人印章之空白租約二份送本府核辦」，考量未來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格式取消連帶保證人後，將致本點第一款之「暨保證人印章」失其依據，爰刪除本點第一款「暨保證人印章」字樣。</p>
<p>二十七、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繼承而申請換約續租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並檢附左列文件：</p> <p>(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p> <p>(二)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p> <p>(三) 原租約。</p> <p>(四) 繼承系統表。</p> <p>(五)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死亡者，應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p> <p>(六) 分割遺產者，須附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p> <p>前項第四款繼承系</p>	<p>二十七、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繼承而申請換約續租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並檢附左列文件：</p> <p>(一)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p> <p>(二)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p> <p>(三) 原租約。</p> <p>(四) 繼承系統表。</p> <p>(五)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須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死亡者，應附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人印鑑證明。</p> <p>(六) 分割遺產者，須附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p> <p>前項第四款繼承系</p>	<p>一、修正本點第三項，關於因繼承申請換約續租者，考量繼承人若已辦竣建物繼承登記、或未登記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者，倘繼承人可提供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未登記房屋提供稅籍證明等資料，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三十五點第三項規定，故修正本點第三項「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得免檢附。</p> <p>二、增訂第五項，在繼承屬共同共有之情形，全體繼承人因故無法會同申請繼承換約者，為免影響部分繼承人承租權</p>

<p>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p> <p>第一項第四、五、<u>六</u>款文件，於下列情形，得免檢附：</p> <p>(一) 已登記之房屋辦竣建物繼承登記者。</p> <p>(二) 未登記之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者。</p> <p>因部份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五款拋棄證明時得由申請人切結辦理。</p> <p><u>第三項已辦竣建物繼承登記或未登記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之情形，且繼承人為二人以上共同繼承，因故無法全體會同申請繼承換約者，得由部分繼承人為代表(以下稱代表承租人)，蓋印鑑章且檢附印鑑證明、切結並同意下列事項後，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繼承換約：</u></p> <p><u>(一)代表承租人對租約所訂承租人應負擔事項負連帶責任。</u></p> <p><u>(二)租賃權產生爭議時，由代表承租人自負法律責任。</u></p> <p><u>(三)代表承租人不單獨請求讓售，且不請求重、改、修建地上建築改良物。</u></p>	<p>統表，應加註『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p> <p>第一項第四、五款文件，於下列情形，得免檢附：</p> <p>(一) 已登記之房屋辦竣建物繼承登記者。</p> <p>(二) 未登記之房屋，已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者。</p> <p>因部份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五款拋棄證明時得由申請人切結辦理。</p>	<p>益，爰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部分繼承人為代表，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繼承換約。</p>
<p>二十八、基地承租人死亡後，其繼承人移轉房屋產權，應由繼承人辦妥</p>	<p>二十八、基地承租人死亡後，其繼承人移轉房屋產權，應由繼承人辦妥</p>	<p>因應土地、建物登記資料電子化，將本點原規定之「登記簿謄本」修改</p>

<p>繼承換約續租手續後，始得申辦過戶承租。但已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或更正稅籍者，得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文件逕行申辦過戶承租。</p>	<p>繼承換約續租手續後，始得申辦過戶承租。但已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或更正稅籍者，得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文件逕行申辦過戶承租。</p>	<p>為「登記謄本」。</p>
<p>三十四、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以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租用縣有基地之承租人為限。</p>	<p>三十四、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以依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租用縣有基地之承租人為限。</p>	<p>因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已刪除而配合修正本點。</p>
<p>三十六、申請人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下列證件：</p> <p>(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p> <p>(二)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一)</p> <p>(三) 租賃契約影本。</p> <p>(四) 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著色表示)</p> <p>(五) 土地登記謄本。</p> <p>(六)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證明資料。</p> <p>(七) 切結書。</p> <p>(八) 改建、修建、增建及新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p>	<p>三十六、申請人申請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檢具下列證件：</p> <p>(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p> <p>(二)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格式如附件十一)</p> <p>(三) 租賃契約影本。</p> <p>(四) 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著色表示)</p> <p>(五) 土地登記謄本。</p> <p>(六) 都市計劃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證明資料。</p> <p>(七) 切結書。</p> <p>(八) 改建、修建、增建及新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p>	<p>一、因應土地、建物登記資料電子化，將本點第五款原規定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修改為「土地登記謄本」。</p> <p>二、將原都市計「劃」錯字部分予以修正。</p>



建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70841435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澎湖縣路外停車場月票作業管理要點」發布令暨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陳 光 復請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代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708414353 號

附件：

主旨：南海、海埔路、明遠路停車場開放月票登記。

依據：「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暨「澎湖縣路外停車場月票作業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登記場域（小客車車位數量）：明遠路停車場（59 格）、海埔

路停車場（24 格）、南海停車場（90 格）

二、登記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16 日下午 17:30 止。

三、開放登記停車格數：明遠路 59 格、南埔路 24 格、南海路 70 格。

四、抽籤時間、地點及排序：若停車場登記車輛超過開放車輛，將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本府地下大禮堂進行抽籤，並由本府人員統一依登記順序進行抽籤，並採正取與備取依登記排序全數排序，若正取車輛放棄，將由備取車輛依序補上，且已排序登記之車號，不得進行更換，欲更換者視同放棄。

五、月票費用、時效：每月新臺幣 1,500 元整，有效期限為 10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6 日止，共計 6 個月，共計新臺幣 9,000 元整，該筆費用需一次繳足。

六、繳費時間：自 10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至縣府建設處 4 樓繳費），未於時限內繳費者，將視同放棄，將由備取補上。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708414352 號

附 件：如主旨

訂定「澎湖縣路外停車場月票作業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澎湖縣路外停車場月票作業管理要點」。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路外停車場月票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10708414352 號令制定發布全文 5 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停車場採用月票作業，依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及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路外停車場為本府公告採用月票之場域。

三、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四、停車場月票之登記、抽籤、收費、繳費、退費規定，其規定如下：

(一) 登記方式：需攜帶行車執照至建設處登記，每個車號限於各場域登記一次，經查獲同場域重複登記，視同放棄資格。

(二) 抽籤方式：每半年統一由本府依登記排序抽籤。

(三) 抽籤排序：登記數量依正取、備取全數排序，正取放棄由備取依序補足；且已排序之車輛，不得進行更換，欲更換者視同放棄。

(四) 收費方式：小客(貨)車每一張月票每月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大客(貨)車每一張月票每月新臺幣(下同)三千元，需一次繳足有效期限，未依規定繳費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備取依序補足。

(五) 繳費時間：應於抽籤次日起五日內繳費，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將通知備取依序補足。

(六) 退費方式：未達有效期限辦理退費者，小客(貨)車按每月一千五百元之標準扣除已使用月數之費用(未達一個月以整月計算)；大客(貨)車按每月三千元之標準扣除已使用月數之費用(未達一個月以整月計算)，餘額予以退還。

(七) 資格遞補：於月票有限期限內辦理退費者，將通知備取依序補足，其月票有效時限不得逾當次抽籤之有效期限。

五、辦理停車月票登記、抽籤、月票生效日期及必要事宜，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行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12436 號

附件：如說明二（見本期中央法規欄）

主旨：「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7 年 2 月 27 日府財法字第 1070050403 號及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B 號函辦理。

二、檢送前開函及發布令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財法字第 1070050403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B 號函辦理。

二、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及發布令各 1 份。

正 本：14 各縣市政府、本府各組室

副 本：機關公布欄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臺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B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令廢止，茲檢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 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 文 字 號：府行法字第 1070013652 號

附 件：如說明（見本期中中央法規欄）

主 旨：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165976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3 月 5 日院臺法字第 1070165976B 號函、法務部 107 年 2 月 2 日法檢字第 10704500730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021981 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函及發布令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70165976B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165976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 107 年 2 月 2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0704500730 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021981 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影附發布令 1 份。

正 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 本：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 文 字 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075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

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0771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表」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基準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基準表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17266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 號令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7 年 3 月 20 日府財法字第 1070050547 號及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B 號函辦理。

二、檢附說明一函影本。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

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財法字第 1070050547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 號令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B 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揭院函影本。

正 本：14 各縣市政府、本府各組室

副 本：本府財經交法組（機關公布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B 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經本院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 號令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5 日衛部護字第 1071460172 號函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5 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管字第 1071301044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人員服務要點」第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澎湖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人員服務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

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行政處（管考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人員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簽准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管字第 10213007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管字第 1071301044 號函修正

- 一、本府為發揮親民、便民之精神與作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並為提昇志願工作人員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志工人員，係指經本府甄選合格，志願協助本府（為民服務中心）辦理指定工作者。
- 三、志工服務項目及工作時間：
 - （一）工作內容：
 1. 引導民眾申辦案件。
 2. 協助接待民眾及奉茶。
 3. 協助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服務。
 4. 其他服務性事項。
 - （二）工作時間：每日上班時間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五時二十分。

四、工作管理：

(一) 依輪值表服勤，每月輪值表排定後若因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告知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俾利協調代理人員。

(二) 服務時應注意事項：

1. 執行服務項目內容。
2. 服務時儀容整潔。
3. 按時簽到簽退並填寫工作日誌簿。
4. 配戴志工人員識別證。(於離職時繳回)
5. 穿著志工人員之背心。

五、智能訓練：志工人員應業務需要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並參與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不得無故缺席。

六、志工福利：

(一)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核發每人每次輪值服務交通費一百二十元(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每日交通費共計二百四十元)，每月出席會議訓練交通費一百二十元，並為每人投保意外險一百萬元。

(二) 志工每年接受考核一次，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因特殊事故需長期請假，應申請暫停服務，以三個月為限，並得延長一次。

(三) 志工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或酌贈禮品。

七、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

- (一)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二) 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 (三) 無故未到服務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申請者。
- (五) 在公共場所推銷產品。

八、志工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 全年出勤服務未達九十六小時者。
- (二) 全年出席在職訓練未達四分之一者。
- (三) 未填寫工作紀錄經催告無效者。
- (四) 暫停服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五) 其他不適任工作者。

九、志工績優之表揚：

(一) 服務時數達二四〇小時且表現優良者，得於本府舉辦之相關會議公開揚。

(二) 服務事蹟優良者，推薦參加各項表揚。

十、本服務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澎湖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人員服務要點 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人員服務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自九十年二月七日簽准施行，並於一零二年三月五日修正公布。自九十年施行至今，本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輪值服務交通費及出席會議訓練交通費未曾調整，現比照本府社會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餐飲服務—志工交通費調整為每日二百四十元，爰擬具本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調整每人每次輪值服務交通費一百二十元（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每日交通費共計二百四十元），每月出席會議訓練交通費一百二十元(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一款)。

澎湖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志工人員服務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志工福利：</p> <p>(一)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核發每人每次輪值服務交通費一百二十元（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每日交通費共計二百四十元），每月出席會議訓練交通費一百二十元，並為每人投保意外險一百萬元。</p> <p>(二) 志工每年接受考核一次，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因特殊事故需長期請假，應申請暫停服務，以三個月為限，並得延長一次。</p>	<p>六、志工福利：</p> <p>(一)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核發每人每日輪值一次服務交通費一百元，每月出席會議訓練交通費一百元，並為每人投保意外險一百萬元。</p> <p>(二) 志工每年接受考核一次，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因特殊事故需長期請假，應申請暫停服務，以三個月為限，並得延長一次。</p>	<p>修正第一款，每人每次輪值服務交通費原一百元調整為一百二十元，每月出席會議訓練交通費原一百元調整為一百二十元。</p>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19361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70085580D 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05811 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7 年 3 月 28 日府財法字第 1070050635 號及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070085580A 號函辦理。

二、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財法字第 1070050635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70085580D 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05811 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070085580A 號函辦理。
- 二、檢送行政院前開函、「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14 各縣市政府、本府各組室

副本：本府財經交法組（機關公布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1070085580A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70085580D 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05811 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科技部 106 年 9 月 15 日科部產字第 1060072202 號函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秘書長（以上均含附件）、考試院秘書長、科技部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三、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學研機構訂定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四、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五、財產上利益：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第 四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

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第 七 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議、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措施等。

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

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學研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 八 條 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 九 條 從事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十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

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十一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學研機構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八條、第十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

第十三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為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正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及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增訂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爰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從事研究人員之定義，並增訂資助機關、新創公司及財產上利益之用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人員範圍，擴及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與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刪除兼任新創公司董事期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衍生新創事業，放寬其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之持股比率，不受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學研機構應就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與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審議會、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措施，並增訂學研機構應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及經查核未依規定辦理且未改善之學研機構，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採取不予獎補助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從事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利益關係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如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特定利益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從事研究人員免除於採購或計畫審查迴避義務之程序，修正為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學研機構依職權或申請命應自行迴避者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學研機構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之處理方式；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採不予獎補助之處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p> <p>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p> <p>三、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學研機構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p> <p>四、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p> <p>五、財產上利益：</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p> <p>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p> <p>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修正明定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指專任或兼任者，以臻明確。</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增列資助機關之權責，爰參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三款資助機關之定義，以臻明確。</p> <p>（四）依科技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五七六八號函示，已賦予新創公司定義，爰參考該函示內容增訂第四款，明定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另考量公司因產品、服務或其技術之性質，尤其於生技醫藥領域，可能有開發期程相對較長之情形，爰於本款後段明定該等公司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p>

<p><u>(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u> <u>(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u></p> <p>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p>		<p>學研機構認定者，亦為新創公司。</p> <p>(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增訂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爰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款財產上利益之定義，以利學研機構遵循。</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p> <p>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p> <p>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p> <p>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p> <p>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p> <p>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p> <p>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p> <p>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p> <p>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p> <p>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p> <p>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u>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u>，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p> <p><u>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u></p> <p><u>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u></p>	<p>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p> <p><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u></p>	<p>一、修正第一項，將從事研究人員應事先報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許可之規定，由現行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移列本項規範，並合併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兼任之職務，分列二款規定：</p> <p>(一) 現行條文就從事研</p>

<p>公司董事。</p> <p><u>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u></p> <p>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p> <p>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p><u>得兼任前項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u></p> <p>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但不得兼薪。</p> <p>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第二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p> <p>第一項、第二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律<u>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得支給兼職費個數規定</u>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兼職，應<u>事先報經學研機構許可</u>。如為機關(構)首長，須經<u>上級主管機關許可</u>。</p> <p><u>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應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u></p>	<p>究人員得兼任之職務，係採列舉發起人、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之方式規定，惟可發揮研究人員之研究協助效果者，不限於前揭職務，且較難逐一列舉，故為第一款規定。從事研究人員若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且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即得於相關企業、機構、團體兼職，但不得為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依其他法令得兼任其他職務如獨立董事者，則依第五項規定，適用其更有利之規定。</p> <p>(二) 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正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於第二款明定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適用對象擴及公立研究機關(構)</p>
---	---	--

		<p>之專任研究人員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又現行第四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任新創公司董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之限制規定，考量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新創事業，應賦予更大彈性，爰予刪除，由學研機構依其內部規範自行酌定。</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六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並為統一用詞，刪除「上級」之文字。</p> <p>三、修正第三項，刪除「但不得兼薪」之文字，使該事項回歸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至於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費，應依其主管機關及學研機構之規定辦理。</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合併，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第五項已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得適用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之規定，無須贅加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五項規定之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p>	<p>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p>一、配合公司法之用語，將「創立」修正為「設立」。</p>

<p>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二、新創事業以股權換取研發成果，對該新創事業之發展有關鍵影響；提高貢獻該研發成果之從事研究人員可持股比例，目的在強化其協助新創事業與承擔新創風險之意願，此為本次科學技術基本法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限制之修法意旨。為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協助新創事業，爰參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增列但書規定，放寬因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之持股比例之限制。又因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已明定學研單位研發成果收入應將一定比例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學研機構亦會保留行政管理費用，從而從事研究人員無百分之百持股之可能，配合新增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相關規範已屬完善，應無持股過高之疑慮。</p> <p>三、配合新增但書放寬新創公司之持股比例，刪除本文規定中「新創」及「已設立公司」之文字。</p>
<p>第六條 學研機構就從事</p>	<p>第六條第二項 學研機構就</p>	<p>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列為本</p>

<p>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u>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u></p>	<p>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應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p>	<p>條，修正明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以利運作彈性。</p>
<p>第七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u>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議、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措施</u>等。</p> <p>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p> <p>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u>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u></p> <p>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p> <p><u>學研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u></p>	<p>第七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建置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p> <p>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p> <p>第九條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評估，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促進學術與產業之效益等事項。</p>	<p>一、修正第一項，增訂學研機構應就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公開之管理機制，包括審議會議、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及資訊揭露與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措施等，以完備其管理機制。</p> <p>二、現行第二項前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為利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相關資訊揭露之範圍明確，明定從事研究人員應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之相關資訊，僅為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之相關資訊。</p> <p>三、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增訂學研機構應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管理情形及為通報。學研機構得參考美國史丹佛大學或麻省理工學院作法，公告說明該單位利益衝突管理之統計資訊。</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p>

<p><u>部獎補助。</u></p>		<p>五、增訂第五項，明定對經查核未依規定辦理且未改善之學研機構，得採取不予獎補助之處置。</p>
<p>第八條 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俾使其得參與之範圍明確，及確保案件審議之公正性。</p>
<p>第九條 從事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p> <p>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能獲得充分資訊，以確保其審議之公正性，明定從事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有無利益關係之情形：</p> <p>(一) 參考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國家衛生研究院(NIH)作法，於第一款明定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以及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即應主動揭露。</p> <p>(二) 考量我國社會仍認從事研究人員因特定親屬於其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p>

		<p>營利事業任要職，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故於第二款明定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有擔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者，應主動揭露。</p>
<p>第十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姐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因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之營利事業間有特定利益關係存在時，可能不當影響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決定，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明定該等人員有所定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第十一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免除之。 學研機構知有應自</p>	<p>一、條次變更，現行第八條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p> <p>二、為兼顧管控機制及實務運作便利，研究人員迴避義務之免除，宜由其所屬學研機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修正免除程序之規定。</p> <p>三、現行第八條第二項及</p>

	<p><u>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從事研究人員迴避。</u></p> <p><u>從事研究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構）首長時，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u></p>	<p>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u>學研機構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八條、第十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u></p> <p>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p>	<p>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學研機構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從事研究人員迴避。</p> <p><u>從事研究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構）首長時，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u></p>	<p>現行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如下：</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修正明定該等規定，以臻明確。</p> <p>二、因修正條文第十條之增訂，有自行迴避義務者不限於「從事研究人員」，第二項爰配合刪除現行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從事研究人員」之文字。另現行第八條第三項後段有關申請機關（構）首長迴避之規定，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之機制，已可予以處理，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學研機構對於是否應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應進行之審議程序，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明定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三、第二項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p>

<p>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採不予獎補助之處置。 四、第三項規定係重申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2711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訂定「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18352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行政院定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7 年 3 月 23 日府財法字第 1070050587 號及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68559B 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函影本 1 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財法字第 107005058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行政院定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68559B 號函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前開函影本 1 份。

正本：14 各縣市政府、本府各組室

副本：機關公布欄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70168559B 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本院定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3851 號函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

正本：銓敘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

副 本：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354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13641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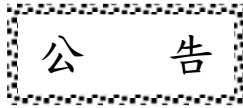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70903855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預告「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公告 1 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709038552 號

附 件：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主 旨：預告「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
- 三、「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澎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penghu.gov.tw/glrnewsout/index.aspx>)「最新訊息／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澎湖縣治平路 32 號
 - (三) 電話：(06) 9274400 分機 384
 - (四) 傳直：(06) 9268493
 - (五) 電子郵件：edu44@mail.phc.edu.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前導計畫推動之需要，將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事務所成立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設立目的、任務、任期中委員異動及會議主席人選等，依學校運作現況詳實增列，作為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推動校內特殊教育事務之依據，爰擬具「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修正本會委員異動之處理方式(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本會之任務(修正草案第三條)。
- 四、修正本會主席人選及主任委員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方式。(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五、條次變更。(修正草案第五條)。

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為<u>審議與推動特殊教育計畫、處理學校特殊教育重大議題、協調與整合資源及檢視特殊教育成效</u>等事宜，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為<u>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u>等事宜，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前導計畫推動之需要，由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事宜，增列審議特殊教育計畫、處理特殊教育重大議題、整合資源及檢核特殊教育成效等目的，爰修正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u>遴聘</u>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或專長人員代表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本會委員聘期一</p>	<p>第三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u>指定</u>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或專長人員代表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本會委員聘期一</p>	<p>增列任期中因委員出缺或因不當行為，無法執行職務等，應由校長就本會對於置委員之各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該次聘期，爰修正本條文。</p>

<p>年，期滿得續聘之。 <u>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u> <u>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u>，由校長依前四項之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聘期。</p>	<p>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u>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u>。 二、<u>研擬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u>。 三、<u>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u>。 四、<u>審查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學生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以及視學生狀況調整課程、評量及學習場所等相關事項</u>。 五、<u>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教師（學生）助理員及相關服務等事宜</u>。 六、<u>審查特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u></p>	<p>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u>建立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u>。 二、<u>協助校內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u>。 三、<u>辦理校內特殊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及輔導之相關工作</u>。 四、<u>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u>。 五、<u>審議校內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u>。 六、<u>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u>。 七、<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u>。 八、<u>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u>。 九、<u>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u>。 十、<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審查與協調</u>。 十一、<u>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u></p>	<p>依設置目的修正本會任務，將審查特殊教育各項計畫、研擬特殊教育學生提報轉介流程、鑑定安置、申請各項資源服務、調整修業年限、教學、評量、學習環境、升學、就業輔導、處理重大爭議事項、協調各處室分工、整合資源、督導無障礙環境建置、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追綜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等依性質羅列，爰修正本條文。</p>

<p><u>研習等計畫。</u></p> <p>七、<u>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建立支援體系。</u></p> <p>八、<u>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及服務等相關爭議事項。</u></p> <p>九、<u>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u></p> <p>十、<u>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u></p> <p>十一、<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u>工作之成效。</u></p>	
<p><u>第四條</u> 本會應於每學期召開<u>二次會議</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議案若需表決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p> <p><u>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u></p>	<p><u>第五條</u> 本會每學期應於<u>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p> <p>議案若需表決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會議主席人選及主任委員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方式，並酌作字文修正及依召開會議所辦理事務順序，內容重新排序，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五條</u>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皆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u>第四條</u>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皆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條</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六條</u>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主 計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1600922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縣 107 年度臺灣省澎湖縣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發布令，請張貼於本府、貴所暨所屬各村里辦公處公布欄，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歲計科）、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16009222 號

附 件：

發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臺灣省澎湖縣總預算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發布令。

附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各 1 份。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入合計	8,778,914	100.00	8,029,841	100.00	8,464,227	100.00	749,073	9.33
1. 稅課收入	2,252,025	25.65	2,175,900	27.10	2,231,478	26.36	76,125	3.50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0.0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94	0.21	16,504	0.21	41,374	0.49	1,790	10.85
4. 規費收入	185,673	2.11	189,131	2.36	177,137	2.09	-3,458	-1.83
5. 信託管理收入								0.00
6. 財產收入	89,502	1.02	161,676	2.01	70,805	0.84	-72,174	-44.64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	0.02	2,000	0.02	2,250	0.0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5,986,175	68.19	5,245,917	65.33	5,680,401	67.11	740,258	14.11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7,116	0.20	17,616	0.22	17,940	0.21	-500	-2.84
10. 自治稅捐收入								0.00
11. 其他收入	228,129	2.60	221,097	2.75	242,842	2.87	7,032	3.18
12. 收入退還								0.00
二、歲出合計	9,224,906	100.00	8,445,492	100.00	8,360,636	100.00	779,414	9.23
1. 一般政務支出	2,350,200	25.48	2,188,896	25.92	2,028,500	24.26	161,304	7.3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45,376	24.34	2,136,773	25.30	1,913,863	22.89	108,603	5.08
3. 經濟發展支出	1,629,970	17.67	1,196,095	14.16	1,875,637	22.43	433,875	36.27
4. 社會福利支出	1,417,603	15.36	1,301,860	15.41	1,145,860	13.71	115,743	8.8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02,944	4.37	465,497	5.51	307,426	3.68	-62,553	-13.44
6. 退休撫卹支出	872,611	9.46	863,976	10.23	912,431	10.91	8,635	1.00
7. 債務支出	16,740	0.18	16,740	0.20	14,113	0.17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89,462	3.14	275,655	3.27	162,806	1.95	13,807	5.01
三、歲入歲出餘絀	-445,992		-415,651		103,591		-30,341	

澎湖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8,727,846	100.00	7,898,773	100.00	8,419,948	100.00	829,073	10.50
1. 直接稅收入	1,061,952	12.17	994,838	12.59	1,229,734	14.61	67,114	6.75
2. 間接稅收入	1,190,073	13.63	1,181,062	14.95	1,001,744	11.90	9,011	0.76
3. 賦稅外收入	6,475,821	74.20	5,722,873	72.46	6,188,470	73.49	752,948	13.16
(二) 歲出	7,680,894	100.00	7,237,758	100.00	6,740,786	100.00	443,136	6.12
1. 一般經常支出	7,601,154	98.96	7,158,018	98.90	6,726,673	99.79	443,136	6.19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6,740	0.22	16,740	0.23	14,113	0.21		
3. 預備金	63,000	0.82	63,000	0.87				
(三) 經常門賸餘	1,046,952	100.00	661,015	100.00	1,679,162	100.00	385,937	58.39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51,068	100.00	131,068	100.00	44,279	100.00	-80,000	-61.04
1. 減少資產	50,000	97.91	50,000	38.15	43,211	97.59		
2. 收回投資	1,068	2.09	81,068	61.85	1,068	2.41	-80,000	61.54
(二) 歲出	1,544,012	100.00	1,207,734	100.00	1,619,850	100.00	336,278	27.84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448,366	93.81	1,115,973	92.40	1,517,387	93.67	340,117	30.69
2. 增加投資	2,546	0.16	6,761	0.56	47,565	2.94	-11,939	-3.55
3. 預備金	93,100	6.03	85,000	7.04	54,898	3.39	8,100	9.53
(三) 資本門差短	-1,492,944	100.00	-1,076,666	100.00	-1,575,571	100.00	-416,278	38.66
三、歲入歲出餘絀	-445,992	100.00	-415,651	100.00	103,591	100.00	-30,341	7.30

澎湖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10,224,906	9,445,492	9,614,227	779,414
(一) 歲入	8,778,914	8,029,841	8,464,227	749,073
(二) 債務之舉借	1,445,992	1,415,651	1,150,000	30,341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10,224,906	9,445,492	9,760,636	779,414
(一) 歲出	9,224,906	8,445,492	8,360,636	779,414
(二) 債務之償還	1,000,000	1,000,000	1,400,000	
三、收支賸餘	0	0	-146,409	

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3,684	100.00	173,769	100.00	-85	-0.05
勞務收入	6,342	3.65	5,459	3.14	883	16.18
服務收入	6,342	3.65	5,459	3.14	883	16.18
運輸收入	49,609	28.56	49,609	28.55	0	0.00
客運收入	49,609	28.56	49,609	28.55	0	0.00
印刷出版廣告收入	1,600	0.92	1,600	0.92	0	
廣告收入	1,600	0.92	1,600	0.92	0	
其他營業收入	116,133	66.86	117,101	67.39	-968	-0.83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16,133	66.86	117,101	67.39	-968	-0.83
營業成本	225,931	130.08	216,438	124.56	9,493	4.39
勞務成本	7,389	4.25	7,197	4.14	192	2.67
服務費用	7,389	4.25	7,197	4.14	192	2.67
輸儲成本	218,542	125.83	209,241	120.41	9,301	4.45
航行費用	93,411	53.78	89,305	51.39	4,106	4.60
維持費用	54,148	31.18	52,445	30.18	1,703	3.25
行車費用	70,983	40.87	67,491	38.84	3,492	5.17
營業毛利	-52,247	-30.08	-42,669	-24.56	-9,578	22.45
營業費用	41,046	23.63	40,913	23.54	133	0.33
業務費用	23,802	13.70	23,602	13.58	200	0.85
業務費用	23,802	13.70	23,602	13.58	200	0.85
管理費用	17,244	9.93	17,311	9.96	-67	-0.39
管理費用	17,244	9.93	17,311	9.96	-67	-0.39
營業利益	-93,293	-53.71	-83,582	-48.10	-9,711	11.62
營業外收入	2,698	1.55	2,008	1.16	690	34.36

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財務收入	448	0.26	1,008	0.58	-560	-
利息收入	420	0.24	420	0.24	0	-
租賃收入	28	0.02	588	0.34	-560	-
其他營業外收入	2,250	1.30	1,000	0.58	1,250	125.00
財產交易利益	1,040	0.60	600		440	-
出售下腳收入						
什項收入	350	0.20	400	0.23	-50	-12.50
營業外費用	2,185	1.26	1,897	1.09	288	15.18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其他營業外費用	2,185	1.26	1,897	1.09	288	15.18
財產交易損失						
財產報廢損失	2,157	1.24	1,867	1.07	290	15.53
什項費用	28	0.02	30	0.02	-2	-6.67
營業外利益	513	0.30	111	0.06	402	362.16
本期純益（純損－）	-92,780	-53.42	-83,471	-48.04	-9,309	11.15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54,813	100.00	120,792	100.00	34,021	28.16
銷貨收入	500	0.32	500	0.41	0	0.00
製成品銷貨收入	500	0.32	500	0.41	0	0.00
醫療收入	90,403	58.39	83,182	68.86	7,221	8.68
門診醫療收入	96,095	62.07	88,409	73.19	7,686	8.69
醫療折讓(-)	-5,764	-3.72	-5,303	-4.39	-461	8.69
衛生保健收入	72	0.05	76		-4	
其他業務收入	63,910	41.28	37,110	30.72	26,800	72.22
其他補助收入	63,910	41.28	37,110	30.72	26,800	72.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5,402	100.38	120,992	100.17	34,410	28.44
勞務成本	1,083	0.70	1,310	1.08	-227	-17.33
管理成本	1,083	0.70	1,310	1.08	-227	-17.33
醫療成本	89,275	57.63	82,044	67.92	7,231	8.81
門診醫療成本	89,213	57.63	81,981	67.87	7,232	8.82
衛生保健成本	62	0.04	63	0.05	-1	-1.59
銷貨成本	1,000	0.65	500	0.41	500	100.00
製成品銷貨成本	1,000	0.65	500	0.41	500	100.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62,210	40.18	35,910	29.73	26,300	73.24
行銷費用	61,700	39.85	35,700	29.55	26,000	72.83
業務費用	510	0.33	210	0.17	300	142.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4	1.18	1,228	1.02	606	49.3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34	1.18	1,228	1.02	606	49.35
業務賸餘(短絀-)	-589	-0.38	-200	-0.17	-389	194.50
業務外收入	5,741	3.71	5,797	4.80	-56	-0.97
財務收入	641	0.41	697	0.58	-56	-8.03
利息收入	605	0.39	661	0.55	-56	-8.47
租賃收入	36	0.02	36	0.03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100	3.29	5,100	4.22	0	0.00
受贈收入	1,500	0.97	1,500	1.24	0	0.00
雜項收入	3,600	2.33	3,600	2.98	0	0.00
業務外費用	2,000	1.29	2,000	1.66	0	0.00
財務費用	0	0.00	0	0.00	0	
利息費用	0	0.00	0	0.00	0	
投資損失	0	0.00	0	0.0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0	1.29	2,000	1.66	0	0.00
雜項費用	2,000	1.29	2,000	1.66	0	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3,741	2.42	3,797	3.14	-56	-1.47
本期賸餘(短絀-)	3,152	2.04	3,597	2.98	-445	-12.37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 基金 餘額	解 繳 公 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基金 來源	基金 用途	賸餘 (短絀)			
澎湖縣政府主管	2,329,515	2,343,871	-14,356	2,348,752	2,350,252	-1,500	-19,237	-6,381	-12,856	493,879	0	479,523
環境保護基金	47,041	46,741	300	37,698	37,493	205	9,343	9,248	95	25,466		25,766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基金	181	155	26	181	160	21	0	-5	5	600		626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93	2,250	-1,557	678	2,223	-1,545	15	27	-12	14,311		12,75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81,600	2,294,725	-13,125	2,310,195	2,310,376	-181	-28,595	-15,651	-12,944	453,502	0	440,377
合 計	2,329,515	2,343,871	-14,356	2,348,752	2,350,252	-1,500	-19,237	-6,381	-12,856	493,879	0	479,523



家防所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0741001161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本縣『公示送達通知桃園市民蔡博臣領回犬隻事宜』公告乙份，惠予張貼週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0741001162 號

附 件：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家畜疾病防治所 106 年 11 月 13 日，以澎縣畜防字第 1064100572 號函及本府 107 年 1 月 11 日府授畜防字第

1074100030 號，通知飼主蔡博臣領回犬隻函 2 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蔡博臣，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現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18-1 號）保管，請飼主自公告日起 20 日至本府家畜疾病防治所洽領，逾期即視同送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份)

107 年 5 月 1 日

澎湖縣國中小學特教班在澎湖機場辦理美術聯展，縣長陳光復到場為參展學生加油勉勵，並期盼透過展出，讓更多人都能感受到這群慢飛天使所展現的創作熱情及自信心

為響應世界博物館日並擴大推廣，文化局於澎湖生博館前廣場舉辦 107 年博物館月系列活動啟動儀式，串連澎湖博物館家族及各公私立館舍 30 多個單位，自 5 月 1 日展開為期 2 個月豐富多元活動，縣長陳光復出席記者會宣告正式啟動，也熱情邀請台灣各地遊客及鄉親蒞臨澎湖來趟文化巡禮之旅。

107 年 5 月 4 日

湖西國中創校 50 週年校慶，歷任師長及歷屆校友回到母校參加校慶，追憶兒時趣味，會中並表揚服務奉獻獎的資深教職員，縣長陳光復專程到場祝賀，祝福校運昌隆，大會圓滿成功。

107 年 5 月 5 日

為落實全民運動，澎湖縣舉辦「運動 i 台灣—騎動台灣自行車日」、五鄉一市木球挑戰賽、馬公國小運動會，縣長陳光復勉勵大家培養運動習慣，提升體能，並使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讓生活更健康快樂。

縣府於金龜頭礮台文化園區舉辦「親子攜手玩出大能力~迷彩感恩日活動」，以闖關遊戲方式，增進親子關係，縣長陳光復化身教育班長擔任值星官與大小朋友同樂，期盼社會大眾一起關心及守護兒童，打造孩子健康的成長環境。

縣長陳光復搭船前往望安鄉出席望安國中創校 50 週年校慶活動，除祝福望安國中生生日快樂，校運昌隆外，並於驅車前往望安鄉衛生所頒發台南醫師公會感謝狀，感謝他們犧牲假期支援七美、望安醫療服務，照顧偏鄉離島鄉親健康。

107 年 5 月 6 日

107 年全民運動盃桌球錦標賽登場，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開幕式，為選手加油，並勉勵以輕鬆、愉快心情參與競賽，交流球技，以球會友。

馬公市朝陽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溫馨五月慈母心」活動，現場邀請按摩師為媽媽們按摩筋骨，舒緩平日辛勞，吸引近 200 位朝陽社區鄉親前來參與，場面熱鬧。縣長陳光復專程到場向偉大的媽媽們說聲「您辛苦了」，提前祝賀母親節快樂。

107 年主委盃田徑公路賽暨健走活動，共有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及健走組合計 870 餘人報名參加，縣長陳光復到場為競賽起跑鳴槍，並為選手加油打氣。陳光復指出，跑步是最經濟簡單的運動方式之一，不但可以強健體魄，又可舒緩心理壓力，他鼓勵大家多走出戶外跑步運動，也提醒所有選手注意跑步競賽過程安全。

107 年 5 月 7 日

縣府召開第 889 次縣務會議，針對水情吃緊與觀光旺季來臨，縣長陳光復相關局處必須針對可能發生的情形先一步完成準備，大力推廣「時價實登」，避免消費糾紛影響本縣觀光形象。在呼籲各界節約用之際，各局處更應以身作則。

交通部觀光局訂 2018 年為海灣旅遊年，加上今年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在澎湖舉行，為行銷海灣旅遊形象，整備海灣旅遊環境，上午縣府和交通部觀光局合辦「潔淨澎湖海灣旅遊年·再創南灣國旅新契機」記者會，縣長陳光復、交通部長賀陳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委蕭美琴、鄭寶清、觀光局長周永暉等共同簽署無塑海洋，生活減塑，迎向海灣旅遊年宣言。

107 年 5 月 9 日

澎湖近來久旱不雨，水庫水位持續下探，用水吃緊，針對澎湖地區水情拉警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王明孝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抗旱用水議題交換意見。陳縣長希望成功、興仁和東衛水庫水庫解除出水量限制，從水庫及深水井等方面增加出水量，讓民生用水供給無虞，他也呼籲鄉親共體時艱，節約用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長廖德成，偕同澎湖第七岸巡新任總隊長王寶庭、新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部主任鳳運昇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陳縣長肯定海巡弟兄在海難救助與敦親睦鄰在地服務精神，期勉持續維護澎湖海域治安及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107 年 5 月 10 日

縣長陳光復於觀音亭老人活動中心致贈康乃馨給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感謝他們平日服務弱勢鄉親辛勞，並祝福天底下所有辛苦的媽媽們佳節愉快。

高雄捐血中心假澎湖縣政府禮堂舉辦 106 年度捐血績優表揚大會，表揚捐血達百次捐血人暨捐血績優機關、社團、工商企業機構及國軍部隊等，會場充滿溫馨氣氛。縣長陳光復肯定默默付出的捐血朋友，呼籲更多的鄉親發揮愛心，踴躍捐血助人。

澎湖縣商業會召開第 2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洪移斌主持，陳光復表示，商業會是澎湖經濟發展火車頭，感謝所有會員朋友對澎湖進步發展所作的努力與貢獻。

澎湖縣舉行 10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分別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海軍馬公基地，以客船觸礁海難事故為主題，實施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由縣長陳光復親自擔任指揮官。陳光復表示，現今災害肇生均為連鎖性複合形式，救災不是一個單位可以處理的，有賴整合縣內及中央資源共同克服，經過本次兵棋推演及後續各項演習與驗證，必能大幅提升轄內各項災害應變能力與時效。

享譽全台的觀光盛事—2018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首度與軍方結合，由澎防部帶來活力滿點的晚會演出，贏得在場民眾捧場叫好，也為全民國防做了最佳宣導。

107 年 5 月 11 日

白沙鄉公所舉辦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縣長陳光復前往祝賀，感謝天下所有的母親平日辛勞，為家庭犧牲奉獻，也祝福媽媽們天天幸福快樂。

澎湖縣長陳光復赴大城北廚餘堆肥廠視察，慰勉工作人員辛勞，對於因為人力短缺造成同仁工作負荷加重，他要求環保局檢視人力運用問題，健全職場環境與同仁健康。

縣府為服務偏遠地區及行動不便民眾，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添購輔具行動專車一部，服務並擴及白沙和湖西兩處據點。下午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舉行啟用儀式，縣長陳光復專程到場主持，期盼藉由輔具行動專車啟用，提供身障朋友便利到宅服務，營造有愛城市、無礙空間的友善環境。

馬公市辦理「疼惜您的愛~真馨有意義」模範母親表揚大會，26 位模範母親齊聚一堂接受表彰，縣長陳光復和議長劉陳昭玲共同出席除向受獎的模範母親親恭賀外，亦叮囑為人子女要感念母親的恩澤，及時行孝。

107 年 5 月 12 日

「運動 i 台灣社區籃球聯誼賽」開幕，展開為期 10 天的賽事，共計吸引 68 支隊伍，近 600 餘名選手參賽，參賽情形十分踴躍，縣長陳光復專程到場為參賽籃球好手加油打氣，期勉選手以球會友，秉持運動家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參與競技，爭取佳績。

縣長陳光復分別出席澎湖縣政府及鎖港里模範母親代表表揚大會，除了感謝媽媽們平日為家庭無私付出的辛勞外，也呼籲為人子女們善盡孝道，勇敢向媽媽表達愛意。

107 年 5 月 14 日

縣府農漁局在馬公市嵵裡沙灘舉辦「海龜野放暨保育宣導活動」，野放 15 隻受傷痊癒海龜回歸大海，縣長陳光復與在場嵵裡國小、石泉國小、澎湖科技大學師生及遊客歡送海龜回歸大海懷抱，陳縣長也呼籲民眾勿隨意亂丟垃圾及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降低海龜誤食機率，還給海洋生物乾淨家園。

107 年 5 月 15 日

中華文化總會在澎湖蔡廷蘭進士第舉辦《匠人魂》#08 古厝模型篇發布記者會，縣長陳光復肯定古厝模型工藝師蔡樹木精巧的手藝和過人的毅力，讓往日的古厝建築群風華再現，紀錄澎湖珍貴回憶。

澎湖垃圾堆置問題有解！環保署長李應元抵澎實地瞭解垃圾問題，並與縣長陳光復一同召開記者會，宣布澎湖垃圾堆置問題將採短中長期三個步驟，初期先以壓縮打包方式減少垃圾堆置量並協請其他縣市代為焚化，中期則設廠將垃圾機械處理成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長期則將垃圾透過機械生物處理（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方式成為再生能源，讓垃圾變成可以再利用的資源，無須設置焚化爐。

全台首座離島大型微電網在澎湖七美正式誕生，台電公司於七美啟用智慧光電系統及智慧電網示範系統，包括增置 200kWp(峰瓩)太陽光電系統及 300kWh（每小時瓩）儲能系統，未來除了運用再生能源降低發電成本，更可以人工智慧統整調控電力供需，並達到最佳節能的電力管理。縣長陳光復專程搭船應邀前往出席啟用儀式，期許智慧電網推廣應用讓澎湖成為綠色家園，邁向國際、智慧、綠能、觀光城市目標。

107 年 5 月 16 日

縣府召開第 890 次縣務會議，針對本縣垃圾堆置問題，縣長陳光復強調環保署允諾補助 8000 萬設廠將廢棄物轉化為燃料棒，無須設置焚化爐，請環保

局一週內盡速提報計畫。另針對日前湖西垃圾轉運站發生火警，他亦指示全案送請檢調單位調查。

107 年 5 月 17 日

澎湖今年降雨不符預期，縣內三座水庫水情燈號為「水情稍緊」綠燈，日前馬公烏崁海淡廠機組發生故障，減少每日 2000 噸出水量，情勢雪上加霜。水利署副署長鍾朝恭抵澎巡視三座水庫，並於馬公烏崁海水淡化廠和縣長陳光復、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抗旱會議，初步結論要求短期內解除三座水庫每日出水總量管制，加速搶修海淡機組，以因應民生用水無虞，長期檢討地下水管漏水率，避免大量自來水耗損。

107 年 5 月 18 日

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與澎湖縣政府共同舉辦的「畫說我家事」頒獎典禮，縣長陳光復專程到場頒獎為小朋友加油勉勵，肯定孩子們繪畫天份與潛能，以親身所見所聞，畫出澎湖最美麗的風景。

107 年 5 月 19 日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登場，澎湖考區分別在馬公高中及七美國中舉行，共計有 832 位考生應試。縣長陳光復上午專程前往馬公高中為考生加油打氣，期勉考生放鬆心情，發揮實力，必能奪得好成績。

為推廣淨化人心，創造祥和社會，澎湖縣普化耕心教育中心協會舉辦「推廣教化工作」園遊會。縣長陳光復肯定普化耕心教育中心協會長期以來默默服務鄉親善心義舉，並盼鼓舞更多人起身投入關懷社會弱勢。

澎湖縣體育會 107 年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體育嘉年華系列活動，在縣立體育館熱鬧展開全民健走、親子律動、舞蹈觀摩等，1600 名大小朋友周末假期攜手走出戶外運動，縣長陳光復到場鳴槍，鼓勵大家多運動，保持健康體魄。

縣長陳光復搭船前往姑婆嶼海域視察海底沉網打撈作業情形。他強調，清除海底沉網是保護海洋生物棲地環境，為海洋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縣府將持續進行大量清除海底覆網作業，預計今年完成 5 萬公尺，4 年內完成 8 萬公尺目標。

惠民醫院護理之家創立屆滿 20 年，下午於惠民醫院前廣場舉辦「20 週年暨母親節感恩會」。縣長陳光復到場祝賀，感謝惠民醫院護理之家過去 20 年來為澎湖鄉親所付出的貢獻，照護需要被照顧鄉親。

107 年 5 月 20 日

為推廣行銷白沙鄉農漁特產，提升在地消費，白沙鄉公所舉行「107 年度白沙鄉農漁特產促銷活動-瓜果節」活動，現場有瓜果料理烹飪教學、免費各色料理試吃及好禮雙重抽，活動內容豐富有趣，吸引民眾排隊品嚐，縣長陳光復應邀出席，期盼透過瓜果節活動，推銷白沙鄉特色瓜果美味，進而推廣至全台各地，提高農民朋友收益，創造地方農業新經濟。

107 年 5 月 21 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 107 年第 5 次主管工作會報，會中針對近期乾旱水庫蓄水拉警報、海洋垃圾及汙水下水道工程困難等縣政重大議題，要求各業務單位審慎因應、提前準備，全力推動縣政，盡力為民眾解決問題。

107 年 5 月 22 日

馬公國中舉行 107 年校慶，1300 餘名師生齊聚一堂，歡慶學校生日，會中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及品學楷模學生，縣長陳光復親自前往祝賀，感謝師長為教育奉獻，教導學子成長茁壯，也勉勵學生不能忘本，懂得敬愛師長，孝順父母。

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主任林俊良等一行 4 人，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說明國家太空中心衛星任務及於本縣中小學推廣太空科普計畫，並致贈福衛五號遙測影像儀拍攝的澎湖群島空照圖給予縣府。

台灣鐵人三項公司董事長特助陳偉振率領賽務組、媒體公關組一行 17 人在澎湖實地勘查賽道場地及路線，下午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說明舉辦鐵人三項相關事宜，陳縣長歡迎來自世界各國鐵人好手前來世界最美麗海灣競技，也期盼賽前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齊全，讓選手們都能安全衝出好成績。

107 年 5 月 23 日

烏崁社區舉辦長者慶生餐會，縣長陳光復向在場長者們致意，並與長者切蛋糕，歡唱生日快樂歌，祝福所有壽星長輩們健康快樂「健康呷百二」，氣氛和樂溫馨。

澎湖縣召開 107 年 5 月份治安會報，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林皆興指示各單位在預防犯罪宣導、海洋資源保育執行上要更加用心與落實，尤其針對不法捕魚行為（如毒電炸），更要加強查緝，以嚇阻犯罪。

澎湖縣第 33 個、也是七美鄉第 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中和村據點揭牌，縣長陳光復期望藉由據點的啟用，能落實中和村在地化社區照顧服務，讓銀髮族有可以促進健康、延緩老化、拓展人際關係的優質環境，使長者生命更有活力。

「2018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第 2 場離島場次，於愛情島之稱的七美鄉隆重登場。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參與盛會，與現場民眾共同倒數，五光十色花火照亮七美夜空，編織出浪漫夏季氛圍，令現場觀眾驚艷不已，讚嘆連連！

107 年 5 月 24 日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校創校 96 週年校慶，歷屆校友及貴賓共聚一堂，共享榮耀，會中頒發校務顧問聘書並表揚傑出校友、資深員工及模範生，縣長陳光復專程到場祝賀，祝福校運昌隆，大會圓滿成功。

澎湖縣政府舉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動態成果展」，共有 17 所國中小學校參加。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為孩子們加油，感謝學校用心推展，使藝文教育能普及，展現在地特色。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成果嘉年華於馬公國中體育館盛大登場，14 所國中、馬公高中、澎水職校聯合展出 38 個攤位，近 300 位師生共同參與。縣長陳光復出席開幕儀式為學子們加油打氣，肯定教育同仁為技藝教育付出的心力外，也鼓勵學子學習探索多元領域，發掘自我興趣，培養一技之長，創造光明成功人生。

泰國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受中華民國政府邀請到台灣訪問，一行 30 人由團長邱菁瑛率領前往縣府拜會縣長陳光復，陳縣長熱烈歡迎遠道而來的僑胞，並贈送沙畫與美麗海灣圖冊，期盼利用此次難得機會，體驗澎湖風光水色，並歡迎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再回來澎湖共襄盛舉。

107 年 5 月 25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縣長陳光復進行施政總報告，他表示，檢視過去三年多來的成果，澎湖在各方面都有飛躍式的進展，不管是觀光人次突破百萬、減債成果獲全國第一、污水處理系統開工、達成「社福加碼、債務降低」的施政目標，這些成果都是 20 年來首見，能有這些成果，除了縣府團隊的努力，他感謝議長劉陳昭玲所領導的議會所給予的鞭策與支持，今年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期待在議會、鄉親的支持下，齊心努力，讓世界看見澎湖，提升澎湖能見度。

107 年 5 月 26 日

「有什麼好神器-馬公市百年歷史廟宇文物精選展」，在開拓館首度展出，縣長陳光復希望藉由特展內容，讓更多人以從歷史、儀式、建築、雕像等，瞭解澎湖聚落發展、工藝史、開拓史，感受最具特色的文化觀光之旅。

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舉辦「真愛美-澎湖灣」嘉年華會，安排慈善慰助與

保健服務，學校、社團展現舞蹈表演，也邀請「無限人形劇場」Cosplay，活動十分精彩豐富，吸引近千位民眾共襄盛舉。縣長陳光復感謝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愛心滿載 38 年來不間斷對社會弱勢族群付出的義舉，並代表澎湖鄉親向現場各慈善團體工作伙伴與志工們致意。

運動 i 臺灣系列 107 年運動嘉年華慢速壘球聯誼賽開幕，展開為期 2 天的賽程，本次賽事共有近 500 人報名參加。縣長陳光復到場主持開幕儀式，希望藉由比賽能交流球技，增進彼此情誼，達成促進身心健康的目標。

澎湖縣表演藝術推廣協會聯合本縣 2 所高中職舉辦菊島盃全國街舞比賽，邀請來自各縣市 50 位的街舞高手互相尬舞，上午 10 時在馬公市區中正路封街表演街舞快閃活動。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欣賞青年朋友舞藝，並為他們加油打氣。

107 年 5 月 27 日

光明里舉辦樂齡運動藝術活力營，共有 40 位長者報名，邀請運動教練介紹跑酷運動元素、體能訓練內容。縣長陳光復到場向所有參加長者致敬，肯定他們「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精神。

107 年 5 月 28 日

「2018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移師到湖西鄉龍門港辦理，晚間縣長陳光復出席花火市集及小農市集，並與民眾一起倒數，耀眼花火照亮龍門港區，陳光復期望大家都能深入澎湖，深度體驗各鄉美好風光。

107 年 5 月 29 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馬公市 7 間國中小學及高中職，代表社會愛心，送上及時溫暖，頒發弱勢學生慰問金，並勉勵學子勤奮向學，努力向上，將來功成名就，服務社會，回饋鄉里。

107 年 5 月 30 日

澎湖縣警察局警犬隊成立滿週歲，打擊犯罪及緝毒成果豐碩，配合 6 月 3 日禁煙節，辦理成軍週年活動及反毒宣導，展示警犬隊成立 1 週年以來訓練成果。縣長陳光復及議長劉陳昭玲連袂出席，為活動公佈最萌警犬及警犬隊代言人票選結果，結果由邊境牧羊犬 KIKI 及望安分局一組組長許晴嫻在競爭激烈的選舉中脫穎而出。

107 年 5 月 31 日

澎湖縣庇護工場「小步廚房」員工在理事長徐晏文帶領下，前往縣府贈送縣長陳光復由庇護員工製作的肉粽。縣長陳光復隨即響應認購 1,000 顆，同時呼籲各界發揮愛心，以實際行動支持身障者。

今晚的 2018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很青春，結合了澎科大學子精彩演出，活力滿分。縣長陳光復感謝澎科大對於澎湖產官學的貢獻，期繼續與學校攜手，共創澎湖美好未來。

澎湖縣政府公報

107 年第 6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